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黃英源先生強化國際學術交流與提昇研究競爭力獎勵金設置辦法

94年11月18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1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2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傑出校友黃英源先生為提昇農藝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辦理學術性活動及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黃英源先生強化國際學術交流與提昇研究競爭力獎勵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設置經費係以設立專款方式辦理核發；除本要點指定之獎勵金用途外，不得挪為他用。
- 第三條 本獎勵金經費來源由黃英源先生個人捐助累計新台幣陸拾萬元整，由本校設立專戶，用於農藝系所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經費及以農藝主修之研究生優良論文獎金用，該經費以當年度如未發放或有結餘款項，可保留下年度使用。
- 第四條 本獎勵金分為敦聘國外學者專家差旅費及研究生學術研究優良獎金，獎金每年至多三名，每名獎金二萬元。其餘用於敦聘國外學者專家差旅費。獲學術研究優良獎金者每人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幀，獎金及獎狀由黃英源先生於本系重要集會中頒發。
- 第五條 本獎勵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凡農藝系所該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畢業學科成績達85分（含）以上，其論文極具學理或應用價值，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者皆可申請。
 - (二) 論文審查標準依刊登期刊之等級加以給分，給分標準則依本系教師升等期刊著作等級給分要點（依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其他作者與論文作者之人數，給以不同之分數）處理之。
 - (三) 各項評分標準如下：學業40%、論文50%、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論文宣讀與海報展示）10%，合計100分。
 - (四) 每年六月底前由系辦公室公告，七月底前備妥成績單、相關學術論文成果文件，向系辦公室申請。
 - (五)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得隨時由本系所教師向系辦公室申請。
- 第六條 本獎勵學金之審查，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黃英源先生及本系所主任指定教師委員組成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